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释义（十三）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考试和注册
2. 执业规则
3. 培训和考核
4. 保障措施
5. 法律责任
6. 附　　则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九条　医师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

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严格规范医师用药行为。

【释义】本条是对医师用药原则的规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本次修法最大的亮点之一，就是在我国立

法中首次创立“医师超说明书用药制度”，只要符合法定条件的超说明书用药，就是合法的医疗行为，扩大了医师诊治特殊疾病的自主权。

 第三十条　执业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同意，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等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国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合作。

 【释义】本条是对互联网医疗的规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为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优化资源配置，

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缓解看病就医难

题，提升人民健康水平。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医疗机构应

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

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允许依托医疗机构

发展互联网医院。为贯彻落实上述《意见》有关要求，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18年7月，组织制定了《互

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对互联网医疗做出了规范，

本条吸取了政策规章的规定，以法律形式对医师及医疗机构进行

互联网医疗做出了规范。

经开区（头屯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